

远离地下钱庄

做遵纪守法好公民



地下钱庄是一种特殊的非法组织，它游离于金融监管体系之外，利用或部分利用金融机构结算网络从事非法买卖外汇、资金清算等非法金融服务，其本质是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金融业务。

地下钱庄危害

地下钱庄整体形势不容乐观，跨地域钱庄间相互勾结加剧、交易手法花样翻新，与非法集资、骗取出口退税、跨境赌博、贪污腐败等违法犯罪活动相互交织，影响国际收支统计准确性，造成国家税款流失，严重扰乱金融市场，危害国家经济金融安全。

地下钱庄常见运作模式

1. 跨境“对敲”

即采用境内交割人民币、境外交割外币，资金形式上不跨境的汇兑方式，实现资金实质上兑换和跨境转移。

2. 构造交易

即以虚假欺骗性手段，虚构或构造合法交易形式，掩盖其非法目的，实现非法跨境转移资金。如签订虚假贸易合同、利用道具商品净出口实现资金跨境等。

3. 其他非法经营模式

如黄牛换汇、非法改装移机境外的POA机刷卡、银行卡境外刷卡提现、非法分拆购付汇、现金走私等方式。

相关法律法规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规定，非法买卖外汇行为，扰乱金融市场秩序，情节严重的，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。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没收财产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，私自买卖外汇、变相买卖外汇、倒买倒卖外汇或者非法介绍买卖外汇数额较大的，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金额30%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违法金额30%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地下钱庄交易对手行政处罚案例

案例1：境内个人蔡某某私自买卖外汇案

蔡某某为境内人员，利用实际控制的某公司账户，向地下钱庄购买外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2号）第四十五条规定，构成私自买卖外汇的行为。外汇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对蔡某某给予警告，处1677.2万元人民币罚款。

案例2：境外个人王某私自买卖外汇案

王某为境外人员，通过他人账户，向地下钱庄出售外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2号）第四十五条规定，构成私自买卖外汇的行为。外汇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对王某给予警告，处924.4万元人民币罚款。

普及“汇知识” 守好“钱袋子”

1. 树立合法经营、合法用汇意识，选择正规金融机构合法开展金融活动，当前合法交易的跨境汇兑渠道是畅通的、便利的，合法的用汇需求均可得到满足。

2. 保护账户安全、防止财产损失，不出租、出借、出卖个人身份证、银行账户、U盾、手机卡、私（公）章、社交账号、营业执照等，否则轻则财产损失，重则陷入违法犯罪陷阱。

3. 充分履行公民义务，如发现涉嫌地下钱庄线索，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或外汇管理部门举报。